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定熙

選任辯護人 蔡侑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0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1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呂定熙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上訴狀、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5、44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則不在本院之審判範圍。

二、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

01 承不諱，對於自己酒駕犯行深感懊悔與自責，對因車禍而受
02 傷之被害人王正芳，被告並向其認錯、道歉，且積極賠償累
03 計新臺幣（下同）14萬8千餘元，被告經歷此事，已深刻認
04 識到酒駕可能造成之危害，不敢再犯，希望能給予緩刑等
05 語。

06 (二)按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
07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8 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
09 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
10 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另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1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2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3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69號、100年
14 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涉犯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6 罪，並審酌被告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前無
17 任何犯罪科刑紀錄，其駕駛自用小客車，因不慎擦撞被害人
18 騎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肇事，並致被害
19 人受有左側蜘蛛網膜下出血、頭部外傷併後枕部撕裂傷、右
20 肘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
22 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職業為商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量處
24 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
25 決已具體審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
26 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27 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28 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上訴意旨以其犯後
29 態度及賠償等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等語，係就原審裁量職
30 權之合法行使與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
31 不同之評價，無從憑採。

01 (三)次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
02 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03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4 惟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
05 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宣告緩
06 刑與否，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07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
08 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本案係受2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形式上固符合緩刑之要件，然審酌
10 酒醉駕車動輒導致其他用路人嚴重之傷亡後果，是酒駕犯行
11 向為國人深惡痛絕，政府亦不斷宣導切勿酒醉駕車，立法者
12 更不斷修法提高處罰法定刑度，本案倘率為緩刑宣告，不僅
13 可能使被告心存僥倖，無法發生有效之個人矯正教化作用
14 外，對於法秩序或公共安全之維護，亦有不當影響。況衡以
15 本案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非低，且已實際發生
16 車禍，被害人因被告酒駕犯行所致傷勢非輕，而被害人之妻
17 亦表示：被害人案發後顱內出血，至今仍須每個月去醫院回
18 診，且記憶力衰退、大腦變的迷糊、邏輯變差，確實有收到
19 被告賠償之14萬8千餘元，但雙方尚未達成和解等語，此有
20 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3頁）。是本院
21 綜合上情，認對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仍有藉由刑之處罰而
22 達警惕被告不法之目的，而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
23 不予宣告緩刑。則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而原判決係量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
25 被告尚可於本案執行時，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易科罰
26 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惟是否准許乃執行檢察官之
27 裁量權限，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03 法官 許文棋

04 法官 朱俊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吳秉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